

政府采购培训丛书

D722.204
X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辅 导 读 本

顾 问 项怀诚
主 编 肖 捷
副主编 张 通 林 燕 周成跃
王彦欣 王 璞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年10月

141158/01

责任编辑：江 湧 殷亚红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周国强

技术编辑：刘 军 袁 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辅导读本

顾问 项怀诚 主编 肖 捷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68577424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刷

三河德利装订厂装订

890×1240 32 开 11 印张 200000 字

2002 年 10 月第一版 2002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58-3244-1/F·2599 定价：2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 者 序

政府采购制度是公共财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的一项有效措施。我国自 1996 年开展政府采购试点工作以来，推行政务公开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支出使用效益以及促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均起到了积极作用，取得较好效果。随着政府采购工作的深入开展，迫切需要通过立法予以进一步推动和规范。众所期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的颁布，是我国财政体制改革和财政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是政府采购工作法制化建设所取得的重要成果，对于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决定精神和中纪委确定的反腐倡廉措施，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开创政府采购工作新局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法律重在实施。实施的前提是知法，只有知法才能更好地执法和守法。知法必须先学好法，准确地掌握法律的精神及各项规定。因此，在政府采购法施行以前，各级财

政部门要加强学习，积极开展宣传培训活动，提高自身的思想认识水平和管理能力，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并将实行规范的政府采购变成社会各界的自觉行动。政府采购的各当事人也要认真学习政府采购法，增强依法参加政府采购和依法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

政府采购法对我国政府采购制度的建立以及政府采购工作作出了比较全面的规定，但这些规定主要是框架性和原则性的，必须准确把握其精神和具体含义才能正确地贯彻实施。为了帮助社会各界更好地了解政府采购法，指导政府采购法的宣传培训活动，财政部国库司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辅导读本》（简称《读本》）。《读本》按照“立法目的”、“本法规定的含义”、“执行中应注意的问题”这一基本体例对政府采购法九章八十八条进行了逐条阐释，并前后照应，融会贯通。同时，为了使读者进一步了解和认识有关规定，《读本》还将立法过程中遇到的不同观点和认识作了介绍。《读本》已超出了对法律的一般“释义”，着眼于政府采购的本质意义并结合不断发展的实践，尽可能准确、全面地解释立法宗旨和含义，并针对具体实施提供可供借鉴的国际国内成功经验。《读本》还确立了对有关规定的处理方式和应该把握的“分寸”或“底限”。可以说，《读本》是一本指导学习领会政府采购法并指导实践工作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的工具书。

财政部领导对本书的编写工作非常重视，并对编写工

作作出了重要指示和具体指导。国库司周成跃副司长对全书作了总纂，全国人大政府采购法起草顾问小组成员、国库司张通司长对全书作了最后审定。全国人大政府采购法起草工作小组成员杨晋明、王绍双、徐国乔具体承担本书的编写工作。

由于我国政府采购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加上我们的知识和经验有限，本书难免有遗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教。

经济科学出版社为本书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编 者

2002年10月8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辅导读本/肖捷主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10
ISBN 7-5058-3244-1

I. 中… II. 肖… III. 政府采购法—中国—学习
参考资料 IV. D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0873 号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本章共 13 条，对本法立法宗旨、适用范围、政府采购原则、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采购政策取向、政府采购信息管理，以及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等作出了阐述和规定。

- 一、立法宗旨 (2)
- 二、适用范围 (9)
- 三、政府采购的原则 (21)
- 四、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适用
招标投标法 (26)
- 五、供应商自由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2)
- 六、政府采购预算 (34)
- 七、政府采购模式及集中采购目录的确定 (38)

八、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管理体制	(45)
九、政府采购的政策取向	(47)
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 工程和服务	(51)
十一、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58)
十二、政府采购回避制度	(62)
十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64)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72

本章共 12 条,对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和采购人的含义、集中采购机构的设置与管理、有关当事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以及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审查管理、联合体投标等内容作出了阐述和规定。

一、政府采购当事人	(73)
二、采购人	(74)
三、集中采购机构	(76)
四、集中采购机构的工作要求	(83)
五、政府采购项目的实施主体	(86)
六、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采购	(90)
七、委托代理协议	(94)
八、供应商	(96)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99)
十、供应商资格审查	(105)
十一、政府采购联合体	(109)
十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禁止事项	(112)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116

本章共 7 条,对政府采购的各种方式以及方式的确定、各种采购方式适用的采购情形和有关要求作了规定。

一、政府采购方式	(117)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管理	(119)
三、公开招标规避问题	(122)
四、邀请招标采购方式	(124)
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126)
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129)
七、询价采购方式	(1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133

本章共 10 条,对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求、邀请招标中邀请对象的选择程序、废标事项、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询价采购程序、验收要求以及采购文件保存等作出了阐述和规定。

一、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134)
二、邀请招标中邀请对象的选择	(141)
三、投标截止日期	(146)
四、废标	(150)
五、废标后的处理	(153)
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程序	(156)
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程序	(160)
八、询价采购方式的程序	(162)
九、履约验收	(165)
十、采购文件保存	(16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174

本章共 8 条，分别对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法律、合同形式、合同必备条款、合同订立、合同备案、分包履行、补充合同以及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一、政府采购合同的法律适用	(175)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形式	(180)
三、政府采购合同的必备条款	(181)
四、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期限	(183)
五、政府采购合同的备案	(186)
六、政府采购合同的分包履行	(189)

七、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192)
八、政府采购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94)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198

本章共 8 条, 分别对供应商就有关政府采购事项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方式、途径和时限,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答复、处理的方式和时限, 投诉处理, 不服投诉处理决定的救济途径等问题, 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	(199)
二、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质疑的提出	(202)
三、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205)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询问和 质疑的处理	(208)
五、质疑供应商的投诉	(211)
六、投诉的处理	(214)
七、投诉处理期间采购活动的暂停	(217)
八、供应商不服投诉处理决定的救济	(219)

第七章 监督检查 223

本章共 12 条, 分别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加强监督检查的要求和主要内容，集中采购机构设置和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关系等方面的禁止性规定，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及对采购人员要求，采购标准公开，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审计、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员的监督，以及社会监督等，作出了比较全面的规定。

- 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职责和主要内容 (225)
- 二、集中采购机构的设置要求以及采购
 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的关系界定 (229)
- 三、集中采购机构的内部监督管理 (232)
- 四、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员的任职要求
 以及培训与考核 (236)
- 五、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
 的公开 (239)
- 六、采购人选择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
 法定要求 (241)
- 七、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活动的检查 (244)
-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
 机构的考核 (247)
- 九、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

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 部门的监督	(249)
十、审计机关的监督	(252)
十一、监察机关的监督	(254)
十二、政府采购活动的社会监督	(256)

第八章 法律责任 259

本章共 13 条, 分别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供应商,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作了较为全面、具体的规定。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违法行 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62)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严重违法行 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67)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理办法	(271)
四、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 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 采购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74)
五、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	

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所应承担的 法律责任	(277)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 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所应承 担的法律责任	(278)
七、供应商违法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81)
八、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 务中违法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85)
九、政府采购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他 人造成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87)
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法所应承担 的法律责任	(290)
十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 商投诉逾期未作处理所应承担 的法律责任	(291)
十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 采购机构在业绩考核中违法所 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93)
十三、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 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所应 承担的法律责任	(296)

第九章 附则 299

本章共 5 条，分别对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的法律适用、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的法律适用、军事采购法规制定、本法实施的具体步骤和办法的制定以及本法的施行日期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 一、关于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进行政府采购的问题 (300)
- 二、关于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等因素所实施的采购问题 (303)
- 三、关于军事采购问题 (305)
- 四、本法实施具体步骤和办法的制定 (306)
- 五、本法的施行日期 (307)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09

第一章

总 则

内容提要

本章共 13 条，对本法立法宗旨、适用范围、政府采购原则、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采购政策取向、政府采购信息管理，以及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等作出了阐述和规定。

一、立法宗旨

本法第一条对此作出了规定，即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一）立法目的

明确制定本法的目的。

规定立法宗旨是立法的基本要求，每部法律都有其特定的立法目的。政府采购因其采购主体和采购资金来源都具有特殊性，采购主体的行为对采购资金的使用状况以及政府形象等方面都具有强烈的影响，因此，必须从法律上予以规范。

政府采购制度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规范政府机构采购行为、发挥对国民经济宏观调控作用的一项制度。从国际上看，凡是市场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政府采购的历史就比较悠久，法律和制度就比较完善。虽然在政府采购立法宗旨的表述上不尽相同，但基本精神和内容是一致的。主要有：加强对政府采购行为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努力节约采购支出，提高效率；鼓励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促进充分竞争；保证